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7 号华安保险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1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1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1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7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8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保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精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6%)转让给乔晓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被动成为精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528XP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亿元
注册地点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经营范围	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与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53年11月22日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7号华安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266588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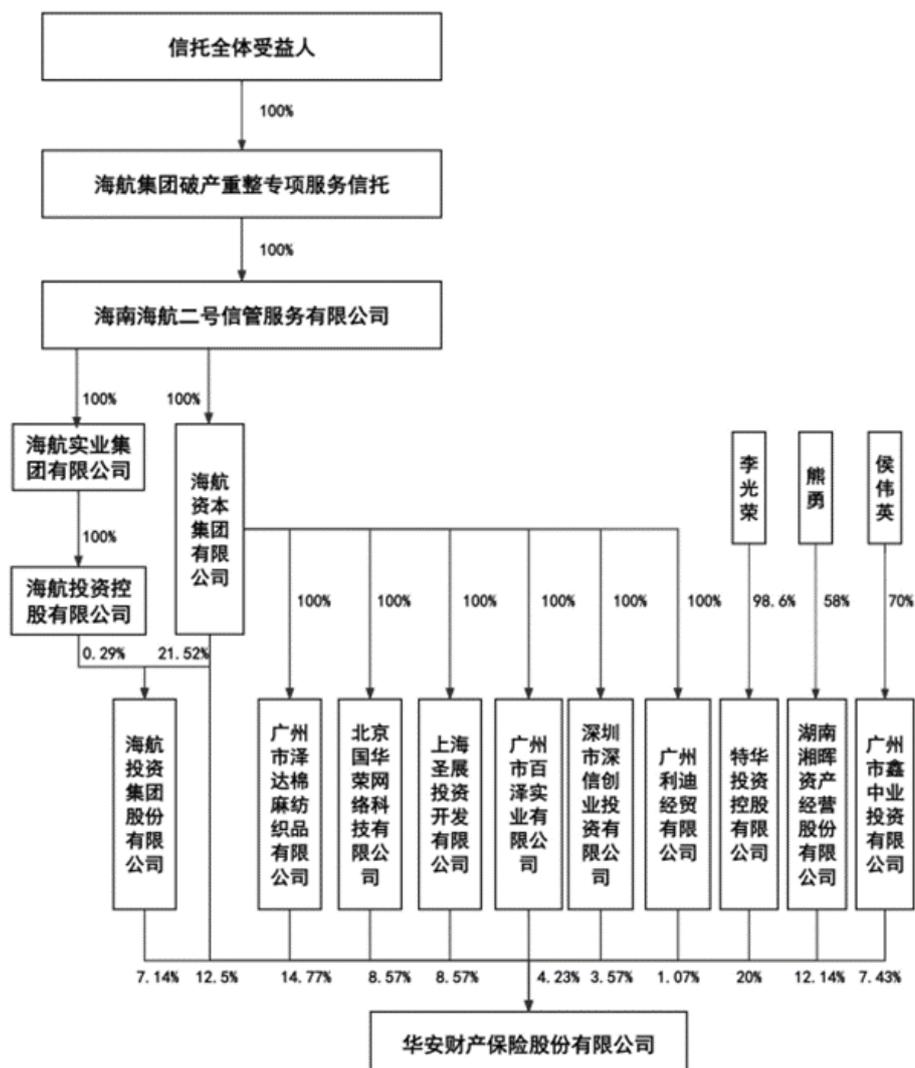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20%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	14.77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6,250	12.5%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2.143%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8.571%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8.571%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7.42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143%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8,880	4.229%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572%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2,250	1.071%
合计	21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安保险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安保险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信管”），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间接持有华安保险权益的股权结构图如上，就根据信托合同可能影响华安保险股东决策的机构，即信托受益人大会、信託管理委

员会、海航信管董事会而言，均没有任何成员或主体能控制该等机构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无法控制作为华安保险间接控股股东的海航信管行使股东权利。综上，华安保险无实际控制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保险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90%	资产管理
2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00	55%	保险经纪业务
3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54%	私募基金管理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保险的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8,452.1282	28.02%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023.4425	21.52%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1.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有效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51.2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保险无实际控制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安保险主要从事保险业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保险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20,631,798.47	23,017,315,545.68	23,358,500,723.81
净资产	4,146,798,563.64	4,918,202,351.15	5,095,433,576.46
资产负债率	81.75%	78.63%	78.1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8,100,472,223.04	17,670,411,544.19	16,544,970,693.81
净利润	-1,095,240,035.46	175,352,796.61	96,132,660.58
净资产收益率	-24.16%	3.50%	1.89%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光荣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香港永久居留权
徐 军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赵 权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海口	
童 清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李 晓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香港永久居留权
苏瑞华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乌鲁木齐	
穆忠和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阳 丹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成都	
徐小奔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武汉	
金晓斌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黄立君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赵 然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马 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天津	
胡志浩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胡卫星	男	监事长	中国	北京	
吴绍钧	男	一般监事	中国	海口	
李云焕	男	总裁	中国	深圳	
张学清	男	副总裁	中国	深圳	
麦建立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深圳	
廖小卫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深圳	
范丹涛	女	总裁助理	中国	深圳	
笪恺	女	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欺诈风险管理责任人	中国	深圳	
吴向华	男	总精算师	中国	深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保险的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 000415	1,732,654,212	28.02%	飞机租赁业务、集装箱租赁业务、境内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保险无实际控制人。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因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精达股份 170,000,000 股股权协议转让给乔晓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保险被动成为精达股份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95,395,729 股股份，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9.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特华投资与乔晓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170,00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乔晓辉。上述转让完成后，华安保险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保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华安保险	195,395,729	9.27	195,395,729	9.27
合计	195,395,729	9.27	195,395,729	9.2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精达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 五、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

整的计划。

####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亦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精达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精达股份登载于交易所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2225 号”、“中汇会审[2023]2587 号”、“中汇会审[2024]3276 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5,501,810.64	706,401,142.79	562,585,284.91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077,000.24	421,344,302.68	184,982,443.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9,919,232.85	502,857,077.90	635,234,000.00
应收利息	148,683,534.48	152,404,487.83	158,740,758.15
应收保费	596,274,784.42	1,093,784,830.08	1,402,198,901.51
应收代位追偿款	54,766,707.39	52,474,225.80	29,649,443.43
应收分保账款	329,276,425.29	414,484,142.10	315,144,611.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152,890.10	32,892,626.25	49,694,032.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898,577.31	145,252,329.19	139,813,738.1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670,00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	-	-
应收账款	76,159,256.44	58,406,975.26	55,828,682.79
合同资产	-	-	-
预付赔付款	91,169,730.15	322,470,458.27	259,213,530.51
其他应收款	312,216,721.61	257,293,400.51	349,112,712.88
定期存款	45,048,848.79	545,051,514.21	614,756,143.19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186,652.79	670,822,719.95	392,756,476.98
*债权投资	122,508,742.48	107,466,782.69	260,187,366.11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73,279,454.87	9,278,467,823.63	10,069,384,22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2,125,221.07	1,714,970,856.52	1,068,282,712.42
长期股权投资	1,005,263,725.36	977,435,234.57	950,726,924.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45,187,461.62	2,737,919,078.68	2,757,960,642.54

固定资产	1,062,584,462.03	1,129,041,250.58	1,187,816,462.94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223,579,692.79	239,885,529.18	213,647,123.11
无形资产	224,472,295.73	231,710,384.54	231,834,660.76
商誉	14,844,956.88	39,614,573.21	39,614,573.21
长期待摊费用	16,157,501.13	17,247,529.20	19,287,460.76
抵债资产	-	-	-
独立账户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150,779.04	363,749,788.72	199,243,602.99
其他资产	78,145,332.97	68,866,481.34	80,804,204.19
<b>资产总计</b>	<b>22,720,631,798.47</b>	<b>23,017,315,545.68</b>	<b>23,358,500,723.8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61,000,000.00	2,184,914,344.45	3,624,808,124.05
合同负债	-	-	-
预收保费	404,067,513.68	417,011,441.88	362,403,966.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0,929,981.71	205,018,293.58	184,445,186.00
应付分保账款	213,546,829.20	307,209,213.24	273,428,515.17
应付职工薪酬	203,081,152.59	268,334,514.37	241,304,989.68
应交税费	354,119,877.27	354,763,268.64	362,232,245.03
应付赔付款	165,524,439.40	109,707,362.18	72,208,311.16
应付保单红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1,242,720.83	480,025,206.45	272,041,336.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26,490,235.19	6,935,853,562.81	7,109,127,764.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94,919,935.73	6,057,001,546.83	5,073,282,062.63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保费准备金	5,031,810.62	4,402,208.33	4,183,422.59
租赁负债	214,263,415.59	225,236,719.33	196,337,919.39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独立账户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454,698.03	424,861,430.38	365,274,534.41
其他负债	119,160,624.99	124,774,082.06	121,988,769.98
<b>负债合计</b>	<b>18,573,833,234.83</b>	<b>18,099,113,194.53</b>	<b>18,263,067,147.3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337,109,865.99	1,328,411,668.32	1,330,917,127.9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8,994,216.26	83,856,165.98	433,934,728.29
盈余公积	427,136,270.21	427,136,270.21	416,697,793.71
一般风险准备	420,179,048.32	413,817,834.45	398,028,798.8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4,460,408.36	3,431,999.40	1,092,735.05
未分配利润	-661,196,582.72	448,799,624.09	311,874,326.0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026,683,226.42</b>	<b>4,805,453,562.45</b>	<b>4,992,545,509.87</b>
少数股东权益	120,115,337.22	112,748,788.70	102,888,066.5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146,798,563.64</b>	<b>4,918,202,351.15</b>	<b>5,095,433,576.4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2,720,631,798.47</b>	<b>23,017,315,545.68</b>	<b>23,358,500,723.81</b>

## 二、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8,100,472,223.04	17,670,411,544.19	16,544,970,693.81
已赚保费	17,410,853,428.03	16,671,131,882.13	15,125,766,721.82
保险业务收入	17,473,607,674.72	16,667,350,292.87	15,815,656,997.68
其中：原保险业务收入	17,252,181,628.69	16,393,720,314.10	15,542,705,694.81
分保费收入	221,426,046.03	273,629,978.77	272,951,302.87
减：分出保费	184,377,838.16	152,691,205.55	186,396,450.01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623,591.47	-156,472,794.81	503,493,82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970,253.20	574,177,485.63	853,845,73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211,484.47	33,777,105.88	57,160,99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利息收入	15,074,033.22	16,907,202.20	25,046,078.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0,463.41	-33,463,037.52	31,377,813.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259.71	7,784,175.89	-12,374,576.45
其他业务收入	401,813,687.12	400,572,238.45	494,791,002.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30,865,617.77	33,301,597.41	26,517,916.23
<b>二、营业支出</b>	19,546,232,764.75	17,446,174,770.05	16,435,964,679.72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	11,738,033,307.65	9,736,967,377.46	9,308,433,226.25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153,882.10	63,455,664.49	81,437,590.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37,918,388.90	983,719,484.20	628,583,671.8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646,248.12	5,438,591.04	-20,883,907.89
提取保费准备金	629,602.29	218,785.74	835,254.87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82,329,497.97	91,868,464.00	87,566,929.61
税金及附加	124,242,167.03	125,238,285.45	121,234,016.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29,816,752.59	2,209,380,376.92	2,065,328,571.82
业务及管理费	4,106,484,204.43	4,095,283,295.89	3,896,824,253.7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3,826,461.43	30,546,359.76	6,529,070.40
其他业务成本	104,229,008.17	128,018,435.76	165,097,091.6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50,461.69	162,918.60	40,054,177.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	725,500,982.02	173,335,796.13	187,126,164.74
*利息支出	624,983.66	1,422,165.19	1,964,073.7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45,760,541.71</b>	<b>224,236,774.14</b>	<b>109,006,014.09</b>
加：营业外收入	7,592,053.92	13,047,098.38	8,249,445.80
减：营业外支出	25,851,878.38	13,011,053.40	11,944,368.0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64,020,366.17</b>	<b>224,272,819.12</b>	<b>105,311,091.83</b>
减：所得税费用	-368,780,330.71	48,920,022.51	9,178,431.2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95,240,035.46</b>	<b>175,352,796.61</b>	<b>96,132,660.5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240,035.46	175,352,796.61	96,132,660.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606,583.98	165,492,074.50	92,538,221.90
2. 少数股东损益	7,366,548.52	9,860,722.11	3,594,438.6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15,138,050.28</b>	<b>-350,078,562.31</b>	<b>-117,431,965.09</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138,050.28	-350,078,562.31	-117,431,965.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138,050.28	-350,078,562.31	-117,431,965.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2,962.81	3,565,201.91	-1,504,981.67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311,334.20	-364,816,787.24	-122,653,536.96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 其他	14,193,753.27	11,173,023.02	6,726,55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780,101,985.18	-174,725,765.70	-21,299,30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468,533.70	-184,586,487.81	-24,893,74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6,548.52	9,860,722.11	3,594,438.68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51	0.0788	0.04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51	0.0788	0.044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748,791,908.26	17,731,949,465.45	16,843,225,263.8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0,150,439.33	-99,829,120.65	-129,596,663.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16,548.79	506,870,787.17	764,916,864.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9,308,158,017.72	18,138,991,131.97	17,478,545,464.9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122,547,551.71	9,517,856,668.48	8,966,555,360.4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2,876,838.89	2,272,523,291.14	2,091,988,821.6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949,150.92	1,924,177,854.24	1,771,470,76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948,011.71	999,289,419.63	879,006,86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584,709.36	2,356,702,673.53	2,368,497,561.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9,148,906,262.59	17,070,549,907.02	16,077,519,372.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9,251,755.13	1,068,441,224.95	1,401,026,091.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1,341,081.57	8,101,718,954.09	12,746,011,19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389,101.05	537,030,621.40	587,880,578.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2,855,093.58	33,152,667,086.10	11,817,062,45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0,914,150.84	62,429,051.13	91,371,662.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8,825,499,427.04	41,853,845,712.72	25,242,325,89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89,988,589.17	8,112,434,357.48	15,394,278,048.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58,994.16	61,909,727.45	51,047,536.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6,313,000.00	33,014,412,000.00	11,988,251,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464,860,583.33</b>	<b>41,188,756,084.93</b>	<b>27,433,576,585.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9,361,156.29</b>	<b>665,089,627.79</b>	<b>-2,191,250,693.7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509,396,000.00	584,871,554,000.00	644,164,789,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7,509,396,000.00</b>	<b>584,871,554,000.00</b>	<b>644,164,789,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090,844,491.67	586,462,804,519.13	643,361,167,079.1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7,090,844,491.67</b>	<b>586,462,804,519.13</b>	<b>643,361,167,079.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8,551,508.33</b>	<b>-1,591,250,519.13</b>	<b>803,621,920.8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58,083.43</b>	<b>1,540,631.89</b>	<b>-1,011,166.7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899,809.40</b>	<b>143,820,965.50</b>	<b>12,386,152.2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400,322.18	562,579,356.68	550,193,204.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5,500,512.78</b>	<b>706,400,322.18</b>	<b>562,579,356.68</b>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光荣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9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股票简称	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化，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减持导致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 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直接持有 195,395,729 股股份</u> 持股比例： <u>9.2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变动种类： <u>无</u> 变动数量： <u>0</u>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u>    0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光荣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9日